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告

粤卫通告〔2021〕17号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工作的通告

根据我省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形势及要求，定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组织开展 2021 年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。

请广大考生认真落实提供考前 7 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确保身体健康，准时参加考试。存在考前 14 天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未提供考前

7 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情况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

校对：职业健康处 李明峰

(共印 6 份)



